

河南舞阳大岗细石器地点发掘报告

张居中 李占扬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 450004)

摘 要

本文记述的是河南省舞阳县大岗细石器地点第4层出土的石制品,它属于以楔状石核为特征的细石器技术传统。上覆的第3层属于新石器时代裴李岗文化晚期。它的发现对研究细石器技术传统的分布和发展,探讨中原细石器遗存与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关系等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关键词 细石器, 裴李岗文化, 河南, 大岗

1 地点概况与地层关系

大岗史前地点位于河南省舞阳县侯集乡大岗村北200米处一自然岗地上,东侧为沙河故道,西南距今沙河约5公里,地理座标为东径 $113^{\circ}42'$,北纬 $33^{\circ}40'$,海拔78米,高出地面约10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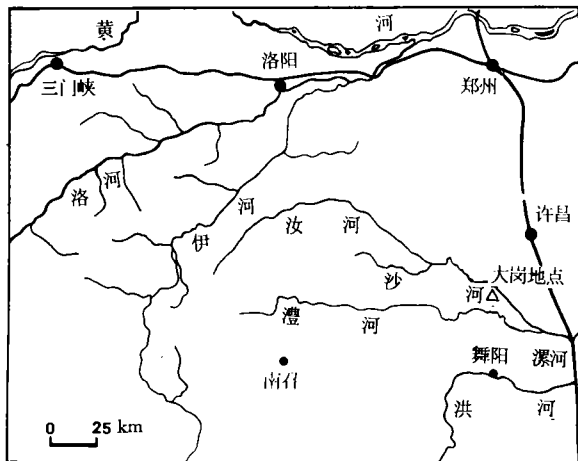


图1 河南省舞阳县大岗细石器地点地理位置图

因在当地取土烧砖,原舞阳县博物馆馆长朱帜先生于1985年至1989年在此发现了大岗汉墓群和裴李岗文化遗址,本文前一作者闻讯后于1989年8月前往调查,发现了在裴李岗文化层之下的细石器遗存。为了解这里细石器遗存和裴李岗文化的性质、内涵及相互关系,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和舞阳县博物馆于1989年10—12月和1990年5月在遗址北部和南部先后进行两次发掘,参加发掘的除张居中外还有舞阳县博物馆的朱振甫同志。两次发掘共挖 $5 \times 5\text{m}^2$ 探方10个, $2 \times 10\text{m}^2$ 探沟2条,共计面积290平方米。在第4层共发现石制品327件,第3层发现新石器时代灰坑4个,出土一些细石器、磨制石器及陶片等。

收稿日期: 1993-10-25

各探方地层堆积基本一致，发掘深度约 1.2 米，地层剖面从上到下可分为 5 层（图 2），各层岩性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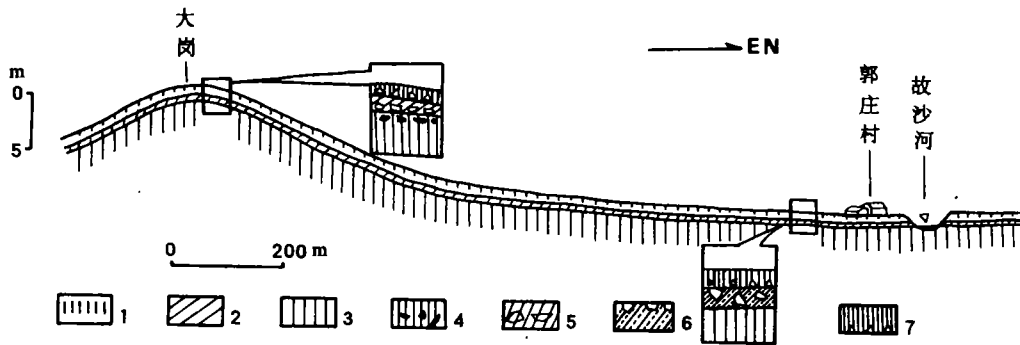


图 2 河南省舞阳县大岗细石器地点剖面示意图

- 1. 顶层黄土 (Q₂¹), 2. 顶层埋藏土 (Q₂¹), 3. 马兰期黄土 (Q₃),
- 4. 细石器, 5. 裴李岗文化陶片, 6. 仰韶文化陶片, 7. 汉代陶片

1. 表土层，黄褐色沙质粘土，现代农耕层，较松软，含裴李岗文化和汉代陶片及近现代瓷片等。厚 0.2—0.3 米。汉代墓葬开口于本层之下。

2. 浅黄褐色亚粘土，较坚硬，含汉代陶片及少量裴李岗文化陶片等。北部厚 0.1—0.25 米，南部 0.35—0.7 米。本层之下开口有东周墓葬。

3. 灰褐色粘土，坚硬粒细，含裴李岗文化陶片、石片及石器等。北部厚 0.1—0.4 米，南部 0.15—0.55 米。

4. 褐色亚粘土，较坚硬，层表有呈“V”形的小冲沟，层内含细石器及其他制品。厚 0.15—0.40 米。

5. 浅黄色粉沙质亚粘土，质坚硬，不含文化遗物。未见底。

本文仅报道第 4 层的细石器文化遗存初步研究结果，第 3 层的新石器时代裴李岗文化遗存，第 2 层的汉代遗存及各期墓葬将另行撰文。

2 文化遗存

表 1 第 4 层石器分类及测量统计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s of the stone artifacts from the fourth layer of Dagang site

项目	细石核		砸击石核	锤击石核	锤击石片			石叶	砸击石片	刮削器				尖状器		修背石片	磨刃石片	次品	统计	
	楔状	半锥状			残片	半边	整片			圆头	凸弧刃	凹弧刃	直刃	复刃	单尖					双尖
分类数量	19	9	22	6	46	17	55	14	31	17	13	2	12	3	5	5	3	1	47	327
百分比	5.8	2.8	6.7	1.8	14.1	5.2	16.8	4.3	9.5	5.2	4.0	0.6	3.7	0.9	1.5	1.5	0.9	0.3	14.4	100
长度	20.3	11.3	20.7	33.5	13.8	15.7	12.0	17.4	17.9	15.3	21.0	14.6	16.3	25.0	28.2	13.3	7.0			
宽度	9.8	14.0	14.2	19.8		15.3	4.5	13.0	17.2	23.3	23.0	15.7	18.3	14.0	18.6	23.6	19.0			
厚度	12.2	14.3	9.1	17.0	5.3	4.5	5.7	1.7	5.6	7.0	6.25	7.5	5.7	7.0	8.6	9.4	5.6	0.7		
重量	2.7	2.6								2.8	2.3	5.8	1.9	2.6	3.6	6.5	5.3	0.7		
角度	70.3	81.3		81.8		94.2	96.4			58.8	43.5	52.5	46.5	49.3	38.6	44.2	80.0	28.0		

注：长、宽、厚度单位：毫米；重量单位：克。

第 4 层文化遗存全部是石制品, 分类观察和测量标本共 327 件 (表 1)。

石制品的原材均为小型的岩块, 原料主要是呈黑、灰、暗红色的燧石, 脉石英次之, 玛瑙和水晶比例较小, 详况见表 2。

表 2 石制品原料分类统计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raw material of the artifacts from Dagang site

分类 原料											件数	总 值
	细石核	锤击 石核	砸击 石核	锤击 石片	砸击 石片	石叶	次品	刮削器	尖状器	修 磨 背 刃 石片		
燧 石	27	6		85		12	39	25	4	3	201	61.5
脉石英			22	28	31	1	8	19	6	1	116	35.5
石英岩				2							2	0.6
玛 瑙	1			3		1		2			7	2.1
水 晶								1			1	0.3
件 数	28	6	22	118	31	14	47	47	10	4	327	100%

2.1 石核

2.1.1 细石核

细石核 28 件, 占石核总数的 50%, 分楔状和半锥状两种。

(1) 楔状细石核, 19 件, 占细石核的 68%。台面多不做修理, 仅少量有修理痕迹, 最重者 5.25 克, 最轻者 0.75 克。T5: 4 号标本长宽厚为 32、11、13 毫米, 台面角 73° , 重 5.25 克, 是楔状细石核中个体最大的一件 (图 3, 11)。标本 T15: 34 个体较小, 重 0.75 克, 是楔状细石核中个体最小的, 有效台面部位进行过细微的修理, 台面角约 36° , (图 3, 8)。

(2) 半锥状细石核, 9 件, 占细石核的 32%。原料均为燧石。最大者重 4.3 克, 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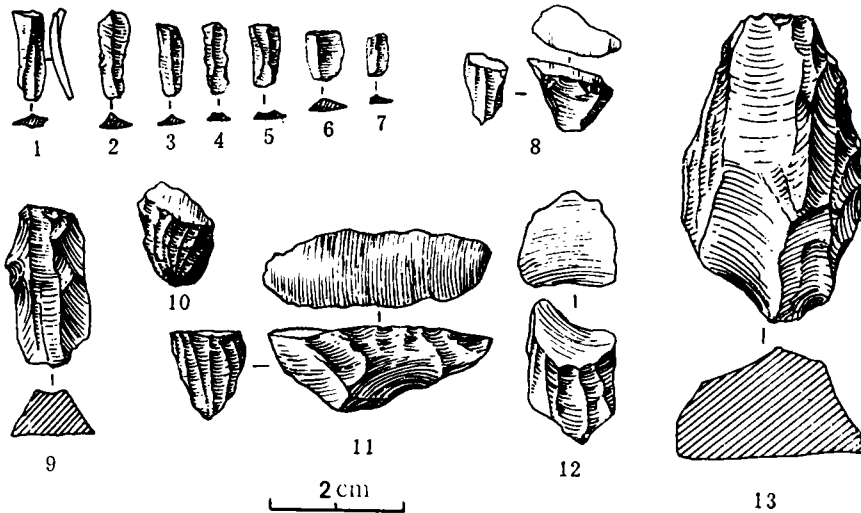


图 3 大岗地点细石叶、石核 (Microliths and cores)

1—7. 细石叶, 8, 11. 楔状石核, 9, 13. 砸击石核, 10, 12. 半锥状石核

者重 1.3 克。这类石核的台面多呈半圆形，均为自然台面。T20：6 号标本的台面呈马蹄形，周边上翘，在前缘形成两个工作面，剥片面约占整个核面的 1/2 (图 3, 12)。T1：9 号标本是一件规整的半锥状细石核，台面略呈梯形，边缘微向上翘，工作面上分布有 9 条细石叶疤 (图 3, 10)。

2.1.2 锤击石核

锤击石核 6 件，占石核总数的 10.7%，均以燧石为原料，以岩面或石片腹面为台面，不修理。其中单台面石核 5 件，多台面石核 1 件。最大者重 22.8 克，最小者重 4.3 克。这类石核因为石料质差，节理发育，所以工作面上很少有完整的片疤。

2.1.3 砸击石核

砸击石核共 22 件，占石核总数的 39.3%，原料全系脉石英。标本中一端可见砸痕者 14 件，两端均有砸痕者 8 件。最大者长宽厚为 45、26、16 毫米。最小者长宽厚仅 15、9、6 毫米。T2：3 号标本两端均见砸痕，在本类石核中个体最大 (图 3, 13)。T2：6 个体较小，长宽厚为 24、17、7 毫米。它系两端有砸痕者，在工作面上可观察到两个重叠的片疤 (图 3, 9)。

2.2 石片与石叶

2.2.1 锤击石片

锤击石片 118 件，占观察测量石制品总数的 36%，石片总数 (含石叶，下同) 的 72.4%。依其形态又可分为残片、半边石片和整片。残片 46 件。约占石片总数的 39%。平均厚度 5.3 毫米；半边石片 17 件，占石片总数的 14.4%，是沿打击轴裂开仅存一半的石片。整片 55 件，占石片总数的 46.6%。长宽厚平均值为 15.7、15.3、5.7 毫米，石片角 96.4° 。台面主要有自然台面 (岩面、节理面) 和打击台面两类，修理台面的标本不见。本类石片尺寸较小，长度变异不大，多数标本相当规整。

2.2.2 砸击石片

砸击石片 31 件，占石片总数的 19%。其长宽厚平均为 17.4、13.1 和 5.6 毫米。原料均为脉石英。一端石片多于两端石片。多数标本边缘锋利，少数标本边缘较钝。

2.2.3 细石叶

14 件，大小变异幅度大，最大者长宽厚 25、7、3 毫米，重 0.8 克，最小者长宽厚 6、3、1 毫米，重 0.1 克，背面有一条或两条纵脊，断面呈三角形或梯形 (图 3, 1—7)。

2.3 石器

石器计 61 件，都是用石片做的，绝大多数加工细致，且以向背面加工为主，可分为刮削器、尖状器、修背石片和磨刃石片等类。对各类石器的分别述要如后。

2.3.1 刮削器

刮削器是石器中数量最多的一类，共 47 件，占石器总数的 77%。本文在石器分类上与传统分类稍有不同，着重依刃口形态分类，依次可将它们分 5 类：

(1) 圆头刮削器 17 件，占刮削器类的 36.2%，包括以往文献中所称的圆端刮器和拇指盖刮削器等。其毛坯为锤击石片，将其远端制成圆弧的刃口，大部分标本侧边不做修理，但少数标本除台面端外，两侧边也做了精细的修整。

标本 T14：1 系用肉红色燧石锤击石片制成，器形较规整。长宽厚为 16、17、5 毫米，重 1.4 克，刃角 50° ，向背面加工成刃，修疤排列有序，刃缘呈圆弧状，两侧边与

台面端均不做修理(图4, 7)。标本 T17:20 原料为灰色燧石, 长宽厚为 19、15、8 毫米, 重 2.3 克。石片制成, 向背面加工成圆弧状刃口, 刃角 48° , 右侧边和左下角曾经过较粗糙的修理, 使其背部偏左形成凸棱, (图4, 3)。标本 T19:7 由一锤击石片制成。长宽厚 18、18、7 毫米, 重 2.4 克。同其他标本显著的区别是通体做过细致的修理, 器形略呈梯形。刃口长 18.5 毫米, 宽 2—8 毫米, 刃角 51° 。背部遗有 3 条棱脊(图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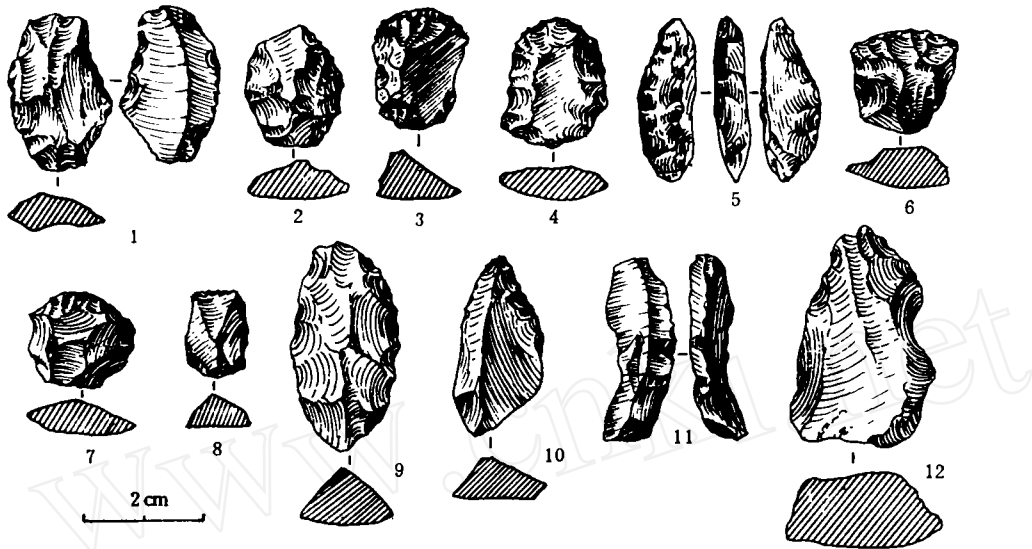


图4 大岗地点石器 (Stone tools)

- 1、5、11. 凸弧刃刮削器, 2、4. 复刃刮削器, 3、6、7. 圆头刮削器,
8. 直刃刮削器, 9. 双尖尖状器, 10. 单尖尖状器, 12. 凹弧刃刮削器

(2) 凸弧刃刮削器 13 件, 占刮削器的 27.7%, 本类工具的刃口主要见于侧边, 刃缘较长。标本 T19:8, 原料为脉石英, 长宽厚 19、25、7 毫米, 重 2.7 克。两侧两面被加工成凸弧形刃, 左侧修理痕迹见于较凸的一面, 右侧则为单侧错向加工, 刃缘较平齐, 刃角 51° (图4, 1)。这件标本在传统分类上应属两刃刮削器。标本 T13:1, 长宽厚为 9、27、5.5 毫米, 重 1.5 克。通体可见精细的修理痕迹, 也是两面加工成的, 其一面修疤排列有序, 呈叶形, 很象是压制的, 另一面的修理工作显得相对粗糙。修整后的背部略为平坦, 两侧接近平行, 适于镶嵌成复合工具(图4, 5)。标本 T5:9, 毛坯为灰色燧石, 用石叶制成的刮削器, 长宽厚 10、31、5 毫米, 重 1.9 克。系将石叶的一侧边向背面修理出刃口, 修理工作较粗糙(图4, 11)。

(3) 直刃刮削器 12 件, 占刮削器的 25.5%, T20:1 号标本, 呈三角形, 长宽厚 14、16、4 毫米, 重 0.9 克。刃口修疤浅平, 长、宽为 14、5 毫米, 刃缘较平齐, 刃角 54° 。标本 T18:7, 长宽厚 13、10、6 毫米, 重 0.6 克, 原料为水晶, 毛坯为锤击石片, 其远端被加工成较平直的刃口, 系向背面修理而成, 刃缘较平齐, 修疤细小。刃角 38° (图4, 8)。这件标本在分类上应被归于前端刃刮削器。

(4) 凹弧刃刮削器 2 件。标本 T19:9, 长宽厚 22、36、11 毫米, 重 11.2 克。刃部

位置在毛坯一侧中部，刃口修疤数重，近刃缘部位的修疤更加细碎，刃口较钝。刃角约 80° (图 4, 12)。

(5) 复刃刮削器 3 件。每件标本有两个以上的刃口。均以燧石为原料。标本 T2:4 长宽厚 21、16、5 毫米，重 2.2 克。周边修理，弧刃大约占周边长的三分之二，直刃约占三分之一，均为两面修理。刃口宽 3—5 毫米，刃角平均约 45° (图 4, 4)。标本 T18:2，修理部位在锤击石片两侧，单面修理，器形略呈龟背状，修理精细。长宽厚为 16、19、6 毫米，重 2.0 克。刃角平均 32° (图 4, 2)。

2.3.2 修背石片

3 件。T16:20 号标本，原料为燧石。长宽厚 9、20、5 毫米，重 0.8 克。器物背部经琢背修理，刃部不做修理。T5:10 号标本可以视为该类器物的半成品，其背部的三分之二已做琢背修理。

2.3.3 磨刃石片

1 件。棕红色燧石质，长宽厚为 7、19、3.5 毫米，重 0.7 克。其一侧面可见磨擦痕迹，表面光滑，另一面仅在刃口可见磨痕。刃角 28° 。

2.3.4 尖状器

10 件。可分为单尖和双尖两种。

单尖尖状器，5 件。标本 T18:3，长宽厚为 30、14、7 毫米，重 2.8 克。系用石片制成，右侧由中部修理至尖，系用复向加工。刃部的修疤细小。左侧的修理仅限于尖部，同另一侧刃相交生成锐尖。尖刃横断面呈三角形 (图 4, 10)。标本 T19:11 长宽厚为 22、16、7 毫米，重 2.4 克。修理方法同 T18:3 接近，所不同的是在较长刃口的修疤深凹，刃缘不很平齐。上述两件标本的尾端均不做修理。

双尖尖状器^①，5 件。2 件较典型。标本 T20:7 长宽厚 36、18、8 毫米，重 4.8 克。两侧刃口经反复修理，修理痕迹相交于背部，形成高脊龟背状，两端修出钝尖，整个器形相当规整 (图 4, 9)，同类标本曾见于山西吉县柿子滩遗址 (山西临汾行署文化局，1989)。

3 结 语

3.1 文化时代

大岗第 4 层因未发现可资解决细石器遗存年代的直接材料，我们只能根据其地层堆积和文化特征对其年代进行初步的推测。

大岗第 4 层位于裴李岗文化层之下，时代上应早于裴李岗文化。但因 3、4 层之间有侵蚀现象，第 4 层未做出孢粉研究，其年代可能早于相当于升温期之初的舞阳贾湖第 5 层 (张居中，1991)，其地层形成可能稍早于早全新世。大岗第 4 层的层位与陕西渭南西塬北闫村周原黄土剖面的 2 米以下顶层埋藏土与下伏马兰黄土之间的地层一致。西塬北闫村剖面的地质年龄为 $12700 \pm 1000a.B.P$ (TL) (周昆叔等，1991) 这与我们上面的认识基本

^①有学者认为应称为“叶形器”。

上是一致的。另外, 与大岗第 4 层细石器从加工技术上与山西沁水县下川遗址的上文化层者有些相近, 后者的¹⁴C 年代为 16 400—13 900a.B.P. 通过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大岗第 4 层的地质时代可能为晚更新世晚期之末, 文化时代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末期, 但也不排除稍晚的可能^①。

3.2 地点性质

我们在发掘过程中虽经认真观察, 也未发现居住、用火等遗迹和人类、动物骨骼等遗物。这给该地点的性质判断带来很大困难。但从地层情况看, 大岗第四层石制品棱角分明, 而且在地层中还发现许多制作石器过程中崩落的碎屑, 显然未经河流或其它水力搬运, 应为原地埋藏类型。如上所述, 在石制品中存在石器制作或修理过程中剥落的碎屑, 可以认为此处可能加工过石器。另外, 在该地点基本不见粗大的石片、石皮以及石锤、石砧之类的工具, 似可以进一步推测现在石制品的发现地, 可能是进行石器的修整或精加工的场所, 粗加工或许是在石料产地进行的。

3.3 石制品的一般性质

(1) 石制品的原料主要为燧石 (占观测标本的 61.5%) 和脉石英 (占 35.8%)。

(2) 打片主要方法为锤击法; 但砸击法的制品占有较高比例 (16.21%); 这在中国细石器工业中是不多见的, 石叶均为间接打击法产生。台面主要是自然台面和打击台面, 不见修理台面, 也颇具特色。

(3) 细石核以楔状者为主, 半锥状石核少且多不典型, 不见柱状、漏斗状和锥状石核。细石叶发现较少且多为残断者。

(4) 石器毛坯以石片 (包括锤击石片和砸击石片) 为主, 偶见用长石叶为毛坯的, 未见石核石器。

(5) 多数石器加工采用锤击修理, 少数石器采用砸击或压制修理, 加工方式以向背面者居多。部分器物加工精细, 但大多显得较为粗糙。用砸击法修理石器, 在我国细石器工业中尚未见报道, 不失为大岗石制品组合中的特点之一。

(6) 石制品普遍细小, 石核重量超过 20 克的只有两件, 其中细石核最重者只有 5.25 克; 工具类中重量超过 10 克的和 5—10 克的各有 4 例, 各占工具总量的 6.6%, 绝大多数重量都在 1—2 克左右。

(7) 石器的基本类型是刮削器, 此外尚有小尖状器和修背石片。在刮削器中类型较为复杂, 其中又以圆头刮削器数量最多。尖状器和修背器数量虽少, 但修理精致。以上性质为细石器工业所共有的特点。

3.4 比较与讨论

大岗第 4 层的石制品总的来讲属于典型的细石器工艺传统, 以细石核、细石叶、细小石器共出为其基本特征, 与河南许昌灵井 (周国兴, 1974)、山西沁水下川 (王建等, 1978)、河北阳原虎头梁 (盖培等, 1977) 属于同一文化传统, 与陕西大荔沙苑 (安志敏等, 1957; 周茂春等, 1983)、山西临沂凤凰山 (徐淑彬等, 1983)、郟城黑龙潭 (徐淑彬

^①大岗第 4 层的文化性质与许昌灵井基本一致, 而灵井曾被认为是“中石器时代”的代表之一, 因灵井本身的地层关系不清楚, 加之对中国“中石器时代”的认识也有不同意见, 所以, 这里回避了“中石器时代”的提法。

等, 1986)、江苏东海大贤庄(李炎贤, 1980)的石制品也有不少相似之处。

上述几个遗址与大岗第4层一样, 在石制品的制作方法上, 都是直接打击法与间接打击法共存, 而且多有砸击制品存在, 因而其产品也大同小异。在细石核中, 都存在不同比例的楔状石核, 都发现有细石叶, 细小石器中, 都以圆头刮削器(或曰端刮器、拇指盖刮削器)为主要器形, 多数地方出现有与大岗相同或相似的半锥状石核、弧刃、直刃和复刃刮削器、小尖状器等。

由于各地点发现的石制品工作的局限性, 内涵的差异, 故在石制品组合中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本地点发现材料有限, 难以对所出现的不同作出其性质的准确的判断, 故不拟作更细的比较。但通过初步对比似可看出, 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至全新世早期, 细石器工业分布还是相当广的, 从陕西东部直到东海和渤海之滨, 南到淮河上游, 北达桑干河流域的广大地域内。舞阳大岗地点细石器工业产品是至今所知时代较早、在内陆区分布最南的地点, 这为探讨细石器工业变迁提供了重要资料。

3.5 大岗文化的地位

如上所述, 大岗史前地点经两次正式发掘, 从第4层出土一批典型的细石器和砸击技术产生的细小石器。有意思的是在其上堆积着裴李岗文化的第3层, 这样的地层叠压关系, 在我国考古学史上尚无先例。有鉴于此, 以及考虑到其自身文化上的一些特点, 如砸击技术较普遍的应用, 石核完全不修理台面及全部是石片石器等, 我们把大岗发现的石制品组合暂称之为“大岗文化”。从大岗第4层发现的石制品中, 我们可以看到它虽归于细石器工业传统中, 但它又具有一些明显的我国北方以小石制品为主体的旧石器时代主工业的一些技术因素, 除上面已提到砸击技术普遍应用外, 还有大多数石器是向背面加工的, 且以锤击法修理为主以及单刃多于复刃等, 这就为我们提出新的研究课题, 在长江以北地区, 在旧石器时代之末或稍晚, 细石器工业如何与我国北方旧石器主工业的交流问题。

本文在标本整理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张森水先生的热情指导。石器图由杨玉华同志绘制,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研究员周昆叔先生帮助绘制了地点剖面示意图, 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参 考 文 献

- 王建, 王向前, 陈哲英. 1978. 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 考古学报, (3): 259—288.
- 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 1989. 山西隰县柿子滩中石器文化遗址. (3): 305—323.
- 安志敏. 1957. 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 考古学报, (3): 1—12.
-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 1983. 陕西大荔沙苑地区考古调查报告. 史前研究, (1): 101—113.
- 李炎贤, 林一璞, 葛治功等. 1980. 江苏省东海县发现的打制石器.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8(3): 239—246.
- 周国兴. 1974. 河南许昌灵井的石器时代遗存. 考古, (2): 91—98.
- 张居中. 1991. 环境与裴李岗文化. 环境考古辑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周昆叔, 孙东怀, 孙建中等. 1991. 黄土高原一万年来自然环境变迁. 见: 杨勤业主编. 黄土高原地区自然环境及其演变. 第四节. 北京: 科学出版社, 94—107.

临沂地区文管会. 1983. 山西临沂县凤凰岭发现细石器. 考古, (5): 385—388.

临沂地区文管会等. 1986. 山东郯城黑龙潭细石器遗址. 考古, (8): 673—679.

盖培, 卫奇. 1977. 虎头梁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5(4): 287—300.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DAGANG MICROLITHIC SITE IN WUYA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Zhang Juzhong Li Zhanya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eology, Henan Province, Zhengzhou 450004*)

Abstract

Dagang microlithic site lies on the north of Dagang village in Wuya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at $113^{\circ} 42' E$ and $33^{\circ} 40' N$. It was excavated two times. 327 pieces of stone artifacts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fourth layer. In the third layer were found the early Neolithic relics belonging to Peiligang Culture in North China.

The stone artifacts from layer 4 consist of microlith and small artifacts produced by direct percussion. The microlithic industry includes wedge-shaped core, half-conical core, micro-blade and micro-tool made on the micro-blade. The small artifacts could be divided into cores and flakes, bipolar cores and flakes and small tools which are trimmed on the flake, such as scrapers, pointed tools and only one flake with the polished edge.

On the basis of the main technique and type of artifacts, the Dagang assemblage should belong to the microlithic technological tradition in North China. I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ose from Lingjing site in Xucha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and Xiachuan sites, Shanxi Province. According to the stratigraphic relation of the site, the age of L4 could be dated to be the end of upper Paleolithic or slightly later as on top of the layer is directly deposited by the early Neolithic remains attributing to Peiligang Culture. It affords good samples to study the cultural transition from Paleolithic to Neolithic and the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icrolithic technological tradition in North China.

Key words Microlith, Peiligang culture, Henan, Dagang